

彰化縣立鹿東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實施要點

112.8.29 鹿東國小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
- 二、彰化縣政府府教網字第 1090280207 號函訂定。

貳、目的：維護校園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手機、智慧型手錶等)，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為因應時勢現況，避免不必要之干擾，且便於學生與家長聯繫上必要，特訂定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規範。

參、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智慧型手錶)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手機、智慧型手錶)規範如下：

- 一、本校嚴禁學生在校內使用手機、智慧型手錶。若需和家長聯繫，可自備電話卡。若有急事則可至辦公室借用撥打緊急電話。
- 二、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其他用途。(包含上網、上通訊軟體、照相、錄影、錄音、遊戲、下載或上傳散播影音與圖片)。
- 三、考試期間(含小考)因手機(智慧型手錶)違反考場規則，一經查獲將依違反考場規則糾正處分。
- 四、學生若需要攜帶手機或智慧型手錶到校，請按程序提出申請，貴重物品如遺失或損壞，本校不負責遺失及賠償責任。
- 五、學生若有特殊需要須帶手機或智慧型手錶到校，須遵守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手機管理規範：採班級統一保管方式實施。
 - (二) 學生攜帶手機或智慧型手錶應於進入校門前即關機，並於每日上午 07:50 前將行動電話或智慧型手錶交由導師負責收齊，置放入手機(或智慧型手錶)專用保管箱統一班級保管，各班於午餐時或第 7 節放學前方可發放。
 - (三) 不得以看時間、打電話給家人、等家人電話、…等為理由違規使用手機(或智慧型手錶)。
 - (四) 若遇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應徵求導師或學務處組長同意後，方可使用手機(或智慧型手錶)。

(五) 學生違反上述使用規定(含上課時手機或智慧型手錶鈴響)時，將手機或智慧型手錶暫時保管於導師或學務處，放學後由家長親自領回。

伍、違規處置：

(一) 未經學校師長允許，禁止學生在校內使用手機(或智慧型手錶)，不得以其他理由違反使用行動載具規範，經查獲者該生行動電話(或智慧型手錶)由班級導師或學務處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學校領回手機(或智慧型手錶)。

陸、本規範(草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學生教組長 何主偉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張景茹

校長：

鹿東國小
校長 謝秀華

【附件一】

彰化縣立鹿東國民小學學生申請攜帶行動載具申請單

__年__班__號學生____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並願意及配合

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手機門號：_____顏色：_____

廠 牌：_____

學生：_____（簽名） 學生家長（監護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申請表請於每學期初開學後兩星期內以班級為單位收齊提交學務處生教組。

☐一般申請。 ☐專案申請。 導師簽名：_____

*請確實遵守「到校關機，離校才開機」的規範。

*未經申請自行攜帶手機到校者，經查獲一律交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

【附件二】

彰化縣立鹿東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班學生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彙整表

編號	姓名	手機門號	顏色	廠牌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班級導師：_____

◎生教組彙整各班申請表後，將本申請表影印一份送交導師留存。

◎若學生專案申請，經核准後，請導師將學生申請資料填入本表。